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4號

原告 許義興

被告 林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5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原告佯稱：可下載投資軟體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嗣於同年10月19日18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永和頂溪門市內，假冒為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原告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詐欺款項）予被告。嗣被告再將收取之系爭詐欺款項轉交予收水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有為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但被告在監執行，無法賠償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其遭系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詐騙，致陷於錯誤而

01 依指示交付70萬元予被告後，被告將系爭詐欺款項轉交系爭
02 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乙情，經本院
03 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對卷內警詢筆錄、訊
04 問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
05 帳交易明細及投資平台介面截圖等證據無誤，本院刑事庭判
06 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
09 情，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
10 第17至27頁）及刑事電子卷證在卷可稽，且被告就刑事判決
11 認定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是本院審酌全辯
12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
13 實，應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8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20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
21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22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被告有為上開故意向原告施以詐術
25 之侵權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於原告
27 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56號卷第7頁），是原告請求就本金70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另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復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傅紫玲
法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俞瑄